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年度員工康樂活動申請書

一、時間：自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起至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止共 天。					
二、地點（行程）：					
三 參 加 人 員	編制員工： 人	以上合計 人（如附參加人員名冊）。 其中合於申請補助者 人			
	約聘僱人員： 人				
	臨時人員： 人				
四、交通工具：					
五、平安保險投保情形：					
六、經費來源及收支情形： （由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-業務費-項下勻支）（附收支概算表）					
領隊：					
七、管理人員： 管理：					
八、其他					
經辦		單位 主管		秘書室	
人事室		會計室		機關 長官	

備 註	<p>一、參加同仁須先經所屬科室主管同意後（於單位主管欄位處核章），於活動前15日會人事室、秘書室、會計室，案陳局長核准。</p> <p>二、文康活動事宜，請確依「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」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三、活動結束後，請將活動計畫影本(並備註實際未參加人員)及保險收據，送至人事室備查。</p>
--------	--